—必修　—選修

② 2學分　① 1學分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地圖

教育目標

1. 培育運動賽會實務研究人才
2. 培育幼兒體育實務研究人才
3. 培育休閒運動實務研究人才
4. 提供在職人才專業回流教育

研究方法群

運動賽會學群

幼兒體育學群

休閒運動學群

碩一 上	碩一 下	碩二 上	碩二 下
高等運動研究法 ②	運動推廣專題研討(2) ①	運動推廣專題研討(3) ①	運動推廣專題研討(4) ①
高等運動統計 ②	質的體育研究法 ②	社區體育研究 ②	社區體育管理研究 ②
運動推廣專題研討(1) ①	運動推廣論文導讀與寫作 ②	非營利運動組織研究②	創造力思考教學研究②
運動賽會研究 ②	運動賽會行銷與贊助研究 ②	幼兒運動遊戲創作研究 ②	休閒太極運動管理研究 ②
體育行政研究 ②	體育政策研究 ②	幼兒體育觀察研究 ②	海洋休閒研究 ②
幼兒體育推廣研究 ②	幼兒體育活動研究 ②	運動創新研究 ②	
幼兒動作學習研究 ②	幼兒體育教學研究 ②	高齡者活動設計研究②	
運動推廣研究 ②	幼兒體育課程設計研究 ②	太極運動專題研究 ②	
運動指導研究 ②	高齡者運動研究 ②		
	運動健康促進研究 ②		
	運動管理學研究 ②		

職涯發展

運動賽會實務研發人才

幼兒體育實務研發人才

休閒運動實務研發人才

現有職涯之深化與晉級

核心能力

1. 運動賽會實務研究知能
2. 幼兒體育實務研究知能
3. 休閒運動實務研究知能
4. 論文閱讀與撰述知能
5. 資訊理解與應用知能
6. 語文溝通與表達知能

1. **畢業資格**：
   - 修習必、選修課程 28 學分（必修科目計 8 學分;不含學位論文）。選修課程得進行校內跨系、所或校際選課，修得學分可採計為畢業 28 學分；惟跨系、所及跨校選課學分採計為畢業學分數不得超過 8 學分;通過學位考試。
   - 學術發表採積分制，於畢業前需達到積 分 4 分。【97 學年度(含)入學者，採用舊制一大篇一小篇】。
   - 在學期間參與體育學術會議至少四次。
2. 碩士班及格分數：70 分以上。
3. 師專(院)體育組、體育輔系畢業者，或非體育 科系畢業但具有體育行政高考三級以上國家考試及格之研究生，須在大學部補修一門學科(二學分)。
4. 非體育科系畢業之研究生須在大學部補修學科 4 學分及術科 2 學分，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。
5. 抵免及跨系、所（含校際）選課學分數最多採計 11 學分；跨系所（含校際）選課至多採計 8 學分。
6. 申請學分抵免需滿 85 分（含）以上始可抵免學分;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需在本校研究所修課 2 學分。

畢業門檻

學術表現畢業指標